

证券代码:600053 股票简称:ST 江纸 编号:临 2007—02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公司的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随之发生相应的变化。公司的注册地址从“江西省南昌市董家窑112号”变更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1号”。公司经营范围从“主营业务：纸及纸制品、纸浆、造纸机械、造纸原料、兼营业务：化工、木材零售、批发、代购、代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制浆造纸及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经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年修订)

(一)修改第一章“总则”

原文：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PAPER INDUSTR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董家窑112号

公司邮编：33000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107 万元，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ZHONGJIANG REAL ESTAT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翠岩路1号

公司邮编：330004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107 万元，经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

(二)修改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原文：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推进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为发展我国造纸工业和繁荣我国新闻出版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主营：纸及纸制品、纸浆、造纸机械、造纸原料。

兼营：化工、木材零售、批发、代购、代销、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设计、生产、安装、维修普通机械及配件、制浆造纸及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服务需求，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不断探索促进经济发展，用规范化操作保证在市场竞争中成功，实施科学管理方法和理念使公司得以长足发展，获得良好经济效益让股东满意。

第十三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业务、经营、土地开发及经营、对旅游项目的投资、装饰工程、建筑材料的生产与经营、建筑工程的设计与规划、物业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国内外市场趋势、国内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自身发展能力和服务需求，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并经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公司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范围。

(三)修改第三章第一节“股份——股份发行”

原文：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6107 万股，其中发起人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持股 8502 万股，社会公众持股 7605 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107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502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605 万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 108 条的规定，本公司本届（第三届）董事会届次及董事的任期已满，需换届改选。本届董事会提名钟虹光、董全臣、万素娟、卢小青、廖丽村、刘殿志、黄开忠、喻学辉、徐铁君等九位同志为新一届（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黄开忠、喻学辉、徐铁君三位同志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开忠、喻学辉、徐铁君三位同志的独董资格还须获得有关监管机构的审核。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重组后有关工商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项。

六、同意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本次董事会中所涉议案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就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3 日上午 9:3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会议室

(三)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07 年修订)；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由董事周雪华主持，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逐项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有资格出席或列席的人员。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1)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逐名选举廉弘、周雪华、李文军、刘亚玲、雷洪、张建华、杜智勇、颜善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审议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逐名选举于润东、邓幼平、刘彦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依照《大会规则》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表决程序合法。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国药科技 编号:临 2007-0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00 在本公司下属药业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推举廉弘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类别 姓名 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 弃权

廉 弘 78,078,000 股 100% 0 0

周雪华 78,078,000 股 100% 0 0

李文军 78,078,000 股 100% 0 0

刘彦萍 78,078,000 股 100% 0 0

雷 洪 78,078,000 股 100% 0 0

张建华 78,078,000 股 100% 0 0

杜智勇 78,078,000 股 100% 0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的议案》。

类别 姓名 同意 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反对 弃权

于润东 78,078,000 股 100% 0 0

邓幼平 78,078,000 股 100% 0 0

刘彦萍 78,078,000 股 100% 0 0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武汉分所刘凯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

八、本人没有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空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八、本人没有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空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徐铁君

2007 年 1 月 12 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喻学辉，作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的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空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喻学辉

2007 年 1 月 12 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黄开忠，作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的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声明人：黄开忠

2007 年 1 月 12 日

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雪华，作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的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